

2023年度委托核价项目 询比采购公告

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度委托核价项目，邀请合格报价人就以下内容和有关服务提交报价：

一、询比采购项目说明

项目名称：2023年度委托核价项目

询比采购内容：对于委托的2023年度采购项目实行全过程核价服务。主要包括对采购项目进行最高限价的价格合理性进行审核；形成充分明晰的价格形成机制和明确的价格构成，编制详细的子目录清单及项目单价，提供书面盖章的核价报告。

最高限价：按照每个项目的送审金额最高限价分别为

| 序号 | 送审金额（含税） | 最高限价（元，含税）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| 400万元以上 （不含400万元） | 6000 |
| 2 | 300万元（含300万元） - 400万元（含400万元） | 5000 |
| 3 | 200万元（不含200万元） - 300万元（不含300万元） | 4000 |
| 4 | 200万元以下 （含200万元） | 2000 |

报价人必须对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报价，如有缺漏，将视为该项目免费提供，报价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；依据核价的项目数量据实结算。

二、合格的报价人必须为

1. 报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持有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，按国家法律经营；
2. 经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造价咨询、招标代理；
3. 不接受联合体、关联方关系企业同时报名和竞价采购。

三、报价有效期：自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120天内有效。

四、项目服务期：2023年1月-2023年12月（具体时间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）。

五、报价清单：

| 序号 | 送审金额 (含税) | 报价 (元, 含税) | 发票 类型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| 400万元以上 (不含400万元) | | |
| 2 | 300万元(含300万元) - 400万元(含400万元) | | |
| 3 | 200万元(不含200万元) - 300万元(不含300万元) | | |
| 4 | 200万元以下 (含200万元) | | |

☆**发票类型请填写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。**

六、报价文件说明

报价时间：2022年12月 26 日至2022年12月 30 日；如参加询比的申请人数量过少不足以形成充分竞争时，邀请单位可以发出补充公告，适当延长报价时间。

制作报价文件须知：请报价单位提供报价清单（见第五条）、营业执照、承诺书（见第八条）、其他资质过往服务经验等证明文件（如有），每份文件需加盖公章或合同章。

七、报价文件的评审及最终服务商的确定

1. 报价文件应满足报价要求，成为有效的报价文件。在此前提下，对其进行评审。评审小组对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核准，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。评审价最低的报价人推荐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，评审价次低者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人，评审价第三低者推荐为第三成交候选人，以此类推；如出现价格相同时，评审小组可依据过往服务经验等资质确定名次。

2.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在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（www.ctme.cn）上发布。本公告的修改、补充，在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（www.ctme.cn）发布。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，以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（www.ctme.cn）发布的文本为准。

3. 有关此次询比采购之事宜，可按下列方式向采购人查询：

采购人：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青浦区涞港路 181 号国家会展中心 B 栋 304 室

电话：021-39880417

联系人：胡小姐 邮箱：hurr@ctme.cn

询比采购 评定记录表

项目名称： 2023 年度委托核价项目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|--|--|--|--|--|
| 报价单位名称 | | | | | |
| 报价 | | | | | |
| 排名 | | | | | |
| 中选单位 | | | | | |

项目小组（评审人员）签名：

日期：

八、承诺书

致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：

(一)

我方参与 2023年度委托核价项目 的报价，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无下列任何一种情况：

一、因腐败或欺诈行为而被政府或项目业主宣布取消投标资格；

二、被列入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、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的供应商黑名单，或被处于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、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停权处罚期内；

三、被有关部门责令停业、企业财产被查封和冻结或者处于破产状态；

四、联合体、关联方关系企业同时报名和报价。

我方以上承诺若与事实不符，愿意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(二)

我方已充分阅读了邀请文件并充分了解本项目的严格要求。如若中选，我方承诺由于我方原因造成的失误视为我方违约，我方将无条件按合同（协议）中的违约条款执行，因失误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。另外，我方还承诺不因其他无法预见的因素而向邀请人及合同（协议）买方索赔任何费用，并保证不因这些因素阻碍而影响任务的完成，否则，将无条件接受合同（协议）条款的处罚。

如果我们的报价被接受，我们保证遵守邀请人全部有关2023年度委托核价项目的所有规定，对邀请文件、用户需求说明书及合同（协议）完全响应。如有违反，保证接受邀请人按邀请文件及合同（协议）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，并为此负法律责任。

(三)

一、本公司保证报价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。

二、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、串标，不向邀请人或其人员行贿。

三、我方已认真阅读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(<http://www.cftc.org.cn>) 公布的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“黑名单”管理的相关规定和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网站 (<http://www.cfte.com>) 公布的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供应商“黑名单”管理相关规定及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网站 (<http://www.ctme.cn>) 公布的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供应商“黑名单”管理相关规定，承诺若我方存在以上规定列示的情况，邀请人有权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四、如我方在本项目中存在串标、弄虚作假、行贿情形的，中选无效，接受被邀请人列入黑名单并被限制参与采购的处罚。

报价人名称（公章）：

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：

日期：